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(2015)32号

关于发布《实验室认可复评审申请书》 (CNAS-AL17:2015)、《实验室认可评审 工作指导书》(CNAS-WI14-01/B3)等文件 及实施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、评审员:

为更好地提供认可服务,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秘书处对实验室认可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,压缩认可时限,简化复评审的申请表格,收集实验室对评审组的意见和建议等,为此,CNAS秘书处组织制订了《实验室认可复评审申请书》(CNAS-AL17:2015),修订了《实验室认可评审工作指导书》(CNAS-WI14-01/B3)和《现场评审人员公正性、保密及廉洁自律声明》(CNAS-PD14/10-B/2),这些文件分别于2015年3月16日和2015年3月19日发布。具体实施安排如下:

一、《实验室认可复评审申请书》（CNAS-AL17: 2015）

1. 该文件适用于申请复评审的实验室（不包含复评+扩项申请），于2015年3月16日起实施。

2. 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为过渡期，过渡期间，对于复评审实验室新旧版本申请均可使用。

3. 自2015年9月16日起，对于只进行复评审的申请，CNAS不再接收以CNAS-AL01版本填写的申请书。

4. 复评+扩项申请仍需填写CNAS-AL01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。

二、《实验室认可评审工作指导书》（CNAS-WI14-01/B3）

1. 该文件于2015年3月16日起实施。

2. 请评审员关注提交资料时限的变化及表格的删减。

三、《现场评审人员公正性、保密及廉洁自律声明》 （CNAS-PD14/10-B/2）

1. 该文件于2015年3月20日起实施。

2. 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4月5日为过渡期，在过渡期内，新旧版本表格均可使用。

3. 旧版本表格于2015年4月6日起废止。

以上文件均可在CNAS网站“www.cnas.org.cn/实验室认可/实验室认可工作文件下载”栏目下载使用。

特此通知！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年3月20日

